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(实质性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	₹»
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	尔)
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	制
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。	具
体情况如下:	
1、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	
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	页
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本项目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,非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<u>江苏苏美式仪器设备有限公司</u> <u>加盖 (CA 电子交章)</u>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实质性格式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□**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**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江苏苏美达

日期: 2025年11月10